

第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（第 374G 章）

觀塘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374G 章）第 14（1）（b）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安德道由其與安華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牛頭角道由其與安德道交界以北約 1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9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牛頭角道由其與安善道交界以東約 7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4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牛頭角道由其與安善道交界以東約 8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1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e) 牛頭角道由其與定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7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觀塘道由其與牛頭角道交界處起，至其與定安街交界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g) 定富街由其與觀塘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h) 定安街由其與觀塘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) 和康徑；
- (j) 康寧道由其與和康徑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k) 康寧道由其與明智街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l) 明智街由其與康寧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
(m) 崇仁街由其與輔仁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(a) 上落乘客；或

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的交通標誌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